



圣才®
考研网
www.100exam.com

【圣才考研】—考研考博专业课辅导中国第一品牌

国内外经典教材辅导系列·法学类

杨紫烜《经济法》

(第4版)

笔记和考研真题详解

主编：圣才考研网
www.100exam.com

赠 140元大礼包

100元网授班 + 20元真题模考 + 20元圣才学习卡

详情登录：圣才考研网（www.100exam.com）首页的【购书大礼包专区】，
刮开本书所贴防伪标的密码享受购书大礼包增值服务。

特别推荐：杨紫烜《经济法》名师讲堂[高清视频]

中国石化出版社
HTTP://WWW.SINOPEC-PRESS.COM
教·育·出·版·中·心

国内外经典教材辅导系列 · 法学类

杨紫烜《经济法》(第4版) 笔记和考研真题详解

主编：壹才考研网

www.100exam.com

中国石化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经济法》(第4版,杨紫烜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学习辅导书。本书遵循教材第4版的章目编排,共分为33章(含绪言),每章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复习笔记,总结本章的重难点内容;第二部分为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精选详析了部分名校近年的考研真题,并针对该教材的重难点相应整理了典型题。

圣才考研网(www.100exam.com)提供杨紫烜《经济法》网授精讲班【教材精讲+考研真题串讲】、经典教材与考研真题解析【视频图书】(详细介绍参见本书书前彩页)。随书赠送大礼包增值服务【100元网授班+20元真题模考+20元圣才学习卡】。本书及杨紫烜《经济法》网授精讲班、经典教材与考研真题解析视频课程(图书)特别适用于各大院校学习杨紫烜《经济法》的师生,以及在高校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中参加经济法考试科目的考生使用,也可供各大院校学习经济法的师生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杨紫烜《经济法》(第4版)笔记和考研真题详解/
圣才考研网主编. —北京:中国石化出版社,2012.8
(国内外经典教材辅导系列)
ISBN 978 - 7 - 5114 - 1756 - 5

I. ①杨… II. ①圣… III. ①经济法 - 中国 - 研究生 -
入学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02524 号

未经本社书面授权,本书任何部分不得被复制、抄袭,
或者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传播。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中国石化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58 号

邮编:100011 电话:(010)84271850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84289974

<http://www.sinopec-press.com>

E-mail: press@sinopec.com

北京兴鹏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21.75 印张 4 彩插 520 千字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48.00 元

《国内外经典教材辅导系列·法学类》

编 委 会

主编：圣才考研网(www.100exam.com)

编委：肖娟 娄旭海 郭文芳 王慧 肖萌
倪彦辉 邱亚辉 李昌付 段瑞权 李伟
段承先 段辛云 张帆 涂幸运 罗国华

序 言

国内外经典教材辅导系列是一套全面解析当前国内外各大院校权威教科书的辅导资料。我国各大院校一般都把国内外通用的权威教科书作为本科生和研究生学习专业课程的参考教材，这些教材甚至被很多考试（特别是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和培训项目作为指定参考书。这些国内外优秀教材的内容一般都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但其课（章）后习题一般没有答案或者答案简单，这给广大读者学习专业教材带来了一定的困难。为了帮助读者更好地学习专业课，我们有针对性地编著了一套适用于国内外教材的复习资料，整理了各章的笔记和课（章）后习题，精选了部分名校近年的考研真题，并提供了详细的参考答案。

杨紫烜主编的《经济法》是我国高校采用较多的经济法学权威教材之一。作为该教材的学习辅导书，本书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1. 整理名校笔记，浓缩内容精华。本书每章的复习笔记均对该章的重难点进行了整理，并参考了国内名校名师讲授该教材的课堂笔记。因此，本书的内容几乎浓缩了该教材的所有知识精华。

2. 精选考研真题，巩固重难点知识。为了强化对重要知识点的理解，本书精选了部分名校近年的经济法考研真题，这些学校均以该教材作为考研参考书目。所选考研真题基本涵盖了每章的考点和难点，特别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凸显当前热点。

3. 补充典型题，提供详尽答案。本书参考大量经济法学相关辅导资料，针对每章的重难点补充整理了典型题，并给出了详细的分析和解答。

与本书相配套，圣才考研网提供杨紫烜《经济法》网授精讲班【教材精讲+考研真题串讲】、经典教材与考研真题解析视频课程（图书）、配套题库（详细介绍参见本书书前彩页）。

要深深牢记：考研不同一般考试，概念题（名词解释）要当作简答题来回答，简答题要当作论述题来解答，而论述题的答案要像是论文，多答不扣分。有的论述题的答案简直就是一份优秀的论文（其实很多考研真题就是选自一篇专题论文，完全需要当作论文来回答）！

圣才考研网（www.100exam.com）是圣才学习网旗下的考研考博专业网站，提供全国所有院校各个专业的考研考博辅导班【保过班、一对一辅导、网授班、题库、光盘、视频课程（图书）等】、杨紫烜《经济法》等国内外经典教材名师讲堂、考研题库（免费下载、免费升级）、全套资料（历年真题及答案、笔记讲义等）、考研教辅图书等。购书享受大礼包增值服务【100元网授班+20元真题模考+20元圣才学习卡】。

考研辅导：www.100exam.com（圣才考研网）

法学考试：www.100xuexi.com（圣才学习网）

圣才学习网编辑部

目 录

绪 言	(1)
0.1 复习笔记	(1)
0.2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2)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	(3)
1.1 复习笔记	(3)
1.2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5)
第二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8)
2.1 复习笔记	(8)
2.2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9)
第三章 经济法的地位	(14)
3.1 复习笔记	(14)
3.2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18)
第四章 经济法的理念和基本原则	(22)
4.1 复习笔记	(22)
4.2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24)
第五章 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26)
5.1 复习笔记	(26)
5.2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27)
第六章 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	(31)
6.1 复习笔记	(31)
6.2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32)

第二编 经济法主体

第七章 经济法主体的一般原理	(34)
7.1 复习笔记	(34)
7.2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43)
第八章 国家经济管理机关法律制度	(50)
8.1 复习笔记	(50)
8.2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52)
第九章 企业法律制度	(55)
9.1 复习笔记	(55)
9.2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63)

第十章 市场中介组织法律制度	(72)
10.1 复习笔记	(72)
10.2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76)

 第三编 市场监管法

第十一章 市场监管法的一般原理	(77)
11.1 复习笔记	(77)
11.2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81)

第十二章 竞争法律制度	(85)
12.1 复习笔记	(85)
12.2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95)

第十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28)
13.1 复习笔记	(128)
13.2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133)

第十四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42)
14.1 复习笔记	(142)
14.2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147)

第十五章 广告法律制度	(153)
15.1 复习笔记	(153)
15.2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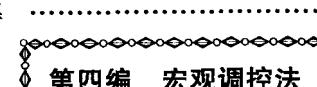
第十六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161)
16.1 复习笔记	(161)
16.2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167)

第十七章 银行业监管法律制度	(172)
17.1 复习笔记	(172)
17.2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180)

第十八章 证券监管法律制度	(184)
18.1 复习笔记	(184)
18.2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193)

第十九章 保险监管法律制度	(202)
19.1 复习笔记	(202)
19.2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略)	(208)

第二十章 期货监管法律制度	(209)
20.1 复习笔记	(209)
20.2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215)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第二十一章 宏观调控法的一般原理	(217)
21.1 复习笔记	(217)
21.2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220)

第二十二章 计划和投资法律制度	(226)
22.1 复习笔记	(226)
22.2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231)
第二十三章 产业法律制度	(234)
23.1 复习笔记	(234)
23.2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237)
第二十四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240)
24.1 复习笔记	(240)
24.2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246)
第二十五章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249)
25.1 复习笔记	(249)
25.2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256)
第二十六章 能源法律制度	(259)
26.1 复习笔记	(259)
26.2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264)
第二十七章 财政法律制度	(266)
27.1 复习笔记	(266)
27.2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274)
第二十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	(278)
28.1 复习笔记	(278)
28.2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286)
第二十九章 金融法律制度	(295)
29.1 复习笔记	(295)
29.2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307)
第三十章 价格法律制度	(312)
30.1 复习笔记	(312)
30.2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314)
第三十一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318)
31.1 复习笔记	(318)
31.2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323)
第三十二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326)
32.1 复习笔记	(326)
32.2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335)

绪 言

0.1 复习笔记

一、经济法学的概念和地位

1. 经济法学的概念

经济法学是研究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的法学学科。

2. 经济法学的地位

(1) 经济法学属于法学的范畴，与法学的其他学科有着密切的联系。

(2) 经济法学又区别于法学的其他学科，它以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

(3) 在法学体系中，经济法学是一门独立而重要的学科。

3. 经济法学和经济法的关系

(1) 经济法学和经济法的联系

① 没有经济法，就没有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也就不会有经济法学。

② 经济法学的产生和发展，为经济法的进一步发展开辟了道路。

(2) 经济法学和经济法的区别

① 经济法学是法学体系中的一门独立而重要的学科，经济法是法的体系中的一个独立而重要的部门。

② 经济法学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经济法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

③ 经济法学是人们从事学术研究的产物，没有法律约束力；经济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二、经济法学发展的历史和现状

经济法学产生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 20 世纪 20 年代。在中国，经济法学是在 1979 年以后，随着经济法研究和教学工作的开展而产生的。中国的经济法学产生得晚，发展得快。

三、研究经济法的指导思想和方法

1. 研究经济法学的指导思想

研究经济法，必须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思想和根本方法。为此，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要善于运用矛盾分析的方法。

研究经济法，在注意吸取前人相关研究成果的同时，必须强调创新；没有创新，就没有经济法学的产生和发展；要创新，就不能因循守旧，而要解放思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勇于开拓前进。与此同时，又要发扬严谨的治学精神，要扎实做学问。

2. 研究经济法学的方法

研究经济法需要采取多种方法，其中包括社会调查方法、历史考察方法、阶级分析方法、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方法、博弈分析方法、系统分析方法、比较研究方法和语义分析方法等。

0.2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简答题

什么是经济法学？它与经济法律法规是什么关系？经济法学应研究哪些基本内容？（北方工大 2005 年研）

答：（1）经济法学的概念

经济法学是研究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的法学学科。它属于法学的范畴，与法学的其他学科有着密切的联系；同时，它又区别于法学的其他学科，因为它是以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

（2）经济法学和经济法规的关系

①经济法学和经济法规的联系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a. 没有经济法规，就没有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也就不会有经济法学；b. 经济法学的产生和发展，为经济法规的进一步发展开辟了道路。

②它们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a. 经济法学是法学体系中的一门独立而重要的学科；经济法规是法的体系中的一部分，属于法律规范。b. 经济法学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经济法规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c. 经济法学是人们从事学术研究的产物，没有法律约束力；经济法规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总之，经济法学和经济法规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不应混淆。

（3）经济法学的研究内容

经济法学研究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

①经济法学研究经济法。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的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这种经济关系的表现形式应当包括市场监管关系和宏观调控关系。市场监管关系，即市场监督管理关系，是指在国家进行市场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宏观调控关系则是在国家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调节和控制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②经济法学研究经济法的发展规律。经济法学通过对经济法的纵向分析和横向分析，了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历史，把握各国经济法的制度差异与共性因素，进而总结出经济法的发展规律，建立健全经济法理论，促进经济法学的进一步发展。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

1.1 复习笔记

一、经济法概念的语源

(1) 18世纪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首先提出“经济法”这个概念。

(2) 19世纪30~40年代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1842—1843年分册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并且发展了摩莱里经济法思想。

(3) 进入20世纪以来，德国学者莱特在1906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用以说明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

(4) 在我国，自1979年以来，在国家的文件、立法、专著、论文、工具书等中，也开始广泛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 衡量经济法调整对象问题上的观点正确与否的标准只能是社会实践

要明确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必须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

应该根据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社会主义改革开放的需要，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来确定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2. 经济法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

(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一定的范围，而不是漫无边际的、捉摸不定的。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同其他法的部门的调整对象是有区别的、可以分开的，而不是交叉的、重叠的。

3.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

(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不是一切经济关系，更不是经济关系以外的其他社会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不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2) 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同经济法律关系属于不同范畴的概念：

①前者是通过物而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即物质利益关系，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

②后者是通过人们的意识而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即思想意志关系，是前者在法律上的反映，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

4. 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是在国家协调的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1) 经济运行需要国家协调

① 经济运行，就是生产和再生产过程。

② 国家协调，指国家运用法律的和非法律的手段，使经济运行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

③国家协调的必要性：

- a.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对于生产力具有反作用；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对于经济基础具有反作用。所以，国家要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经济运行需要国家协调。国家对经济运行的协调，体现了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体现了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干预，体现了“国家之手”在经济运行中的作用。
- b. 市场对资源配置虽然起着基础性作用，但它并不是万能的，在经济运行中存在着“市场失效”或“市场失灵”，市场调节具有自发性、滞后性和一定盲目性，这就决定了国家协调经济运行的必要性。

(2) 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

①市场监管关系及其法律调整

市场监管关系是在国家进行市场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有助于完善市场规则，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实现市场功能。

②宏观调控关系及其法律调整

在国家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调节和控制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宏观调控关系。宏观调控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这有助于发挥宏观调控的长处，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防止或消除经济中的总量失衡和结构失调，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

③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及其法律调整

a. 既不是将企业组织管理关系与市场监管关系、宏观调控关系并列地作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又不是将属于企业组织管理关系范围的一些经济关系一概排除于经济法调整对象之外。

b.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即经济关系），不宜由民法调整。

④社会保障关系及其法律调整

不宜将社会保障关系与市场监管关系、宏观调控关系并列地作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至于属于社会保障关系的各个组成部分，既不是经济法都不调整，也不是都由经济法调整。

⑤涉外经济关系及其法律调整

a. 涉外经济法是经济法的组成部分，属于国内法体系，其调整对象是特定的涉外经济关系，而不是涉外经济关系的全部。

b. 涉外经济关系与市场监管关系、宏观调控关系不是并列关系，而是交叉关系。因为市场监管关系、宏观调控关系包含了、但不仅是涉外的市场监管关系和宏观调控关系；同样，涉外经济关系也包含了、但不仅是涉外的市场监管关系和宏观调控关系。

c. 涉外的市场监管关系和宏观调控关系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

三、经济法的定义

1. 对经济法这一概念下定义应该注意的几个问题

- (1) 在经济法的定义中，要正确地概括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2) 在经济法的定义中，不必列举各种法律规范共有的属性。
- (3) 在经济法的定义中，不需要列举经济法的主体。
- (4) 在经济法的定义中，不应当使用含混的概念。

(5) 在经济法的定义中，定义项的外延与被定义项的外延应该相等。

(6) 经济法是以特定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对经济法的定义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的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1) 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

(2) 经济法属于国内法体系。

(3) 经济法不同于国内法体系中的其他法的部门。

1.2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一、概念题

1. 《自然法典》(北方工大 2003 年研)

答：《自然法典》是 18 世纪法国空想共产主义的著名代表之一摩莱里最重要的一部著作。摩莱里从唯心主义的唯理论出发，根据“自然法”和“自然状态”的学说论证了原始共产主义是符合“理性”的未来人类社会。全书共分四篇，其中在第四篇“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中，作者首次提出了“经济法”这个概念。

2. 经济法(华农 2010 年研；中南财大 2010 年研；中山大学 2009 年研；中财 2007 年研；南航 2005 年研)

答：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的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这种经济关系的表现形式应当包括市场监管关系和宏观调控关系。市场监管关系，即市场监督管理关系，是指在国家进行市场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宏观调控关系则是在国家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调节和控制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这个定义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基本含义：①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②经济法属于国内法体系；③经济法不同于国内法体系中的其他法律部门。

二、简答题

简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西南政法 2008 年研)

答：参见本章复习笔记相关内容。

三、论述题

1. 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南航 2006 年研)

答：参见本章复习笔记相关内容。

2. 试述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征及其经济和法律意义。(中山大学 2002 年研)

答：(1) 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征

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在国家协调的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征包括：①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经济关系；②这种经济关系是在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③这种经济运行是本国经济运行；④这种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体现了国家协调。

(2) 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经济和法律意义

① 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经济意义

经济法调整的是某一特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即政府在干预或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形成的一种经济规制关系，简称经济规制关系。

国家通过立法，授权政府依法干预或协调经济运行，规制市场主体的交易行为，以预防

和弥补“市场失灵”，但鉴于政府的干预或协调行为不总是出于社会公共利益的考虑，为防其出于一己之私，与企业、个人进行钱权交易，从而导致“政府失灵”，国家同时通过经济法规范政府的干预或协调行为，是从社会公共利益出发，依法实施对经济的干预或协调。

②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法律意义

- a. 经济法调整对象是经济法学研究的逻辑起点。

将调整对象作为区分部门法的根本特征，更有利于部门法与部门法之间的区分。一旦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明确，经济法的概念就自然而然地浮出水面。

- b. 经济法调整对象在经济法学研究中的重要意义

第一，经济法的地位和体系问题实际上都是经济法调整对象问题的必然延伸，如果经济法具备独立的调整对象，则经济法当为一独立的法律部门，其地位问题则迎刃而解。

第二，经济法的具体调整对象问题，实质上也就是经济法的构成体系问题。

3. 结合科学发展观的特征，论述经济法为什么要调整本国协调经济运行中的经济关系。 (中山大学 2005 年研)

答：(1)任何法都是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但是都不调整法律关系，经济法也不例外。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在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这种经济运行是本国经济运行；这种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体现了国家协调。所以，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国家协调的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2)上述经济关系由经济法调整，能够把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民法调整的民事关系、行政法调整的行政管理关系、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国际经济协调关系以及其他法调整的其他社会关系区别开来，这就可以从根本上划清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国际经济法等法的部门的界限。同时，这种经济关系由经济法调整，能够体现经济法是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之法，以实现经济法的基本功能，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经济效益，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3)就中国而言，坚持科学发展观，就是要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实现经济法的基本功能，有助于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动国民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以及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

4. 1992 年后，经济法学界对“经济法”概念有哪 5 种代表性的表述，请试给“经济法”下一个你认为科学的定义。(北方工大 2002 年研)

答：(1)1992 年后，经济法学界对“经济法”概念有 5 种代表性的表述：

①以杨紫烜为代表的“国家协调经济法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种经济关系包括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②以李昌麒为代表的“需要干预经济法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种“需要干预经济关系”包括微观经济调控关系（国家对经济组织的调控关系及经济组织内部的调控关系）、市场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社会分配关系。

③以刘文华为代表的“经济管理与市场运行经济法论”，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保证社会市场的协调发展而制定的，有关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一体系。这种关系具体是：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市场运行关系、组织内部经济关系和涉外经济管理关系。

④以漆多俊为代表的“国家调节经济法论”，又称“三一三”论经济法学说。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以保障国家调节，促进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并指出现代国家调节社会经济有三种方式，即：

- a. 国家以强制方式反垄断和限制竞争及反不正当竞争，以排除市场调节机制作用的障碍；
- b. 国家以参与方式直接投资经营；
- c. 国家以促导方式对社会经济实行宏观调控。

相应地，经济法由“三大块”组成，即：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投资经营法；国家宏观调控法。

⑤以李中圣为代表的“行政隶属性经济法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政府在调控社会经济运行管理社会经济活动中而形成的经济关系的法律”，是“政府管理经济的法律。”

(2)根据这些分析，可以对经济法这一概念下这样一个定义：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的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这个定义有以下三个方面基本含义：

①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经济法同其他任何法的部门一样，都是由法律规范组成的，都是各有特定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因此，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与其他法的部门有着普遍的联系。

②经济法属于国内法体系。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在本国经济运行而不是国际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法体现的是一个国家的意志，而不是两个以上国家的协调意志。因此，经济法属于国内法体系，不属于国际法体系，不同于国际经济法。

③经济法不同于国内法体系中的其他法的部门。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社会关系是经济关系，而不是政治关系、人身关系等非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在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同时，这种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体现了国家协调。因此，经济法又不同于属于国内法体系的民法、行政法等法的部门。

第二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1 复习笔记

一、经济法的产生

1. 经济法产生问题上的不同观点

(1) 经济法是在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以后才产生的。

(2) 近代经济法产生于 19 世纪末，但并不否认“市民革命以前的经济法”的存在。

(3) 随着国家与法律的产生，经济法也就产生了，到了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经济法形成一个新的法的部门。

(4) 作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的经济法产生于古代社会。

2. 对经济法产生不同观点的评析

(1) 经济法产生的含义

经济法产生是指经济法这个独立的法的部门的形成。

(2) 经济法产生的时间和历史背景

① 经济法产生的历史背景

a.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了奴隶制生产关系，奴隶制生产关系的总和是经济法得以在奴隶制国家产生的经济基础。

b. 奴隶制国家为行使其管理经济的职能，陆续制定或认可了一系列经济法律规范，这是经济法得以在奴隶制国家产生的法制前提。

c. 奴隶制国家的立法者对于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需要制定或认可相应的法律规范有了基本的认识，这是经济法得以在奴隶制国家产生的思想条件。

② 经济法的产生先于经济法学的产生，而不是相反。

经济法的产生与否，决定于国家是否制定、认可了经济法律规范及其数量的多寡，而不在于“经济法”这一概念的提出与否和经济法学说的形成与否。

③ 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而不是经济法律的总称。

④ 经济法产生于古代社会的根据，是国家制定、认可了大量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而不能无视其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

二、经济法的发展

1. 前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

前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特征：

(1) 反映奴隶主和封建主阶级的意志；

(2) 公开维护等级特权；

(3) 协调本国经济运行主要运用直接手段；

(4) 经济法律规范以“诸法合体”的法典为主要表现形式。

2.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

(1)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内容

①关于市场监管的法律规定，最著名的就是“联邦三部曲”，即《谢尔曼法》(联邦第一部反托拉斯法)、《克莱顿法》、《联邦贸易委员会法》；

②关于计划的法律规定；

③关于行业管理和产业发展的法律规定；

④关于财政的法律规定；

⑤关于金融的法律规定；

⑥关于价格的法律规定。

(2)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特征

①反映资产阶级的意志；

②形式上平等，事实上不平等；

③协调本国经济运行以间接手段为主；

④经济法律规范以单行经济法律、法规为主要表现形式。

3.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

(1)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内容

①计划经济时期的经济法，其主要内容包括关于计划，行业管理和产业发展，财政、税收，金融，价格的法律规定等。

②市场经济时期的经济法，其主要内容包括：a. 关于市场监管的法律规定；b. 关于计划、统计的法律规定；c. 关于行业管理和产业发展的法律规定；d. 关于财政的法律规定；e. 关于金融的法律规定；f. 关于价格的法律规定；g. 关于会计、审计的法律规定。

(2)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特征

①体现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全国人民的意志；

②注重事实上的平等，最终达到共同富裕；

③协调本国经济运行从直接手段为主转变为间接手段为主；

④经济法律规范以单行经济法律、法规为主要表现形式。

(3)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发展的展望

①关于市场监管的法律，需要制定的主要有：《商业秘密保护法》、《反倾销和反补贴法》等；需要修改或修订的主要有：《反不正当竞争法》等。

②关于宏观调控的法律，需要制定的主要有：《宏观调控基本法》、《国有资产法》、《循环经济法》等；需要修改或修订的主要有：《预算法》、《煤炭法》、《电力法》等。

2.2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一、简答题

1. 简述经济法产生的前提条件。(华南理工 2010 年研)

答：经济法产生是指经济法这个独立的法的部门的形成。经济法产生的前提条件包括：

(1)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了奴隶制生产关系，奴隶制生产关系的总和是经济法得以在奴隶制国家产生的经济基础；

(2) 奴隶制国家为行使其管理经济的职能，陆续制定或认可了一系列经济法律规范，这是经济法得以在奴隶制国家产生的法制前提；